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嚴家綦

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601

*傳真：06-2959120

*電子信箱：plan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，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，請填最高考試項目。

(二) 高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。

(三) 普通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。

(四) 特種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。

(五) 其他考試：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(二)(三)(四)款所列之考試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、其他考試、依其他法令進用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4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考試及格種類計=高等考試+普通考試+初等考試+特種考試+升等考試+其他考試。

(二)合計=考試及格種類計+依其他法令進用。

(三)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